

上海市青浦区2021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1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经费项目
 - 2. 新址搬迁添置办公设备专项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的参公事业单位。

其主要职能是：

- 1、负责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处理的日常工作；
- 2、根据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对仲裁员、兼职仲裁员、仲裁员助理、书记员实施日常管理，以及兼职仲裁员的选聘、培训与考核；
- 3、根据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保管、使用有关文书、档案、印鉴；
- 4、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5、负责向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汇报及请示工作；
- 6、负责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和分析；
- 7、负责指导区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工作室及区域性和行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组织开展基层调解工作；
- 8、负责完成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人事保障工作事项。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仲裁一庭、仲裁二庭、仲裁三庭、调解庭、立案庭、综合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为2792.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54.2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职工工资福利、社保及公积金缴交经费增加；二是2021年办公场所搬迁需添置办公设备等，相关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92.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54.2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职工工资福利、社保及公积金缴交经费增加；二是2021年办公场所搬迁需添置办公设备等，相关费用增加。

2021年，本单位预算支出总额为279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92.3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92.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54.25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社保及公积金缴交经费增加；二是2021年办公场所搬迁需添置办公设备等，相关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689.05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职工工资福利、社保年金缴费等；二是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工作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2.7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0.6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

2021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923,4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0,511	7,913,815	1,153,481	17,823,215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923,484	二、卫生健康支出	527,027	527,027	0	0
2、政府性基金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05,946	505,946	0	0
二、事业收入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其他收入	0					
五、财政专项资金	0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					
七、自筹资金	0					
收入总计	27,923,484	支出总计	27,923,484	8,946,788	1,153,481	17,823,215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0,511	9,067,296	17,823,21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878,618	8,055,403	17,823,215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878,618	8,055,403	17,823,2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1,893	1,011,893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595	674,595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298	337,29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027	527,027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027	527,027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027	527,02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946	505,946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946	505,946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5,946	505,946	0
合计				27,923,484	10,100,269	17,823,215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0,511	9,067,296	17,823,21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878,618	8,055,403	17,823,215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878,618	8,055,403	17,823,2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1,893	1,011,893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595	674,595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298	337,29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027	527,027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027	527,027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027	527,02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946	505,946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946	505,946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5,946	505,946	0
合计				27,923,484	10,100,269	17,823,215

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3,788	8,943,788	0
301	01	基本工资	906,612	679,212	0
301	02	津贴补贴	2,772,708	2,158,380	0
301	03	奖金	1,806,576	1,486,796	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30,400	192,00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743	674,595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372	337,298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9,330	527,027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735	70,181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90,557	505,946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408	2,312,353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481	0	1,153,481
302	01	办公费	151,682	0	151,682

302	02	印刷费	50,000	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	0	1,000
302	05	水费	10,000	0	10,000
302	06	电费	190,000	0	190,000
302	07	邮电费	40,000	0	4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	0	30,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	0	3,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	0	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	0	3,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4,000	0	24,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	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9,961	0	99,961
302	29	福利费	164,160	0	164,1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360	0	167,3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18	0	174,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0
合计			10,100,269	8,946,788	1,153,481

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115.3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业务接待交流或开展业务所需伙食费等支出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15.35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150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8.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度，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782.32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支出0.00万元。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2021年度仲裁案件办理费、兼职仲裁员办案经费、案件调查经费、日常办案设备维保费、电子档案信息化经费、仲裁文书快递费、调解员业务培训等。

2、立项必要性：保障调解仲裁办案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仲（2009）2号、沪人社仲（2012）543号、人社部发（2012）13号、中发（2015）10号、沪委发（2015）17号、《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办案补贴办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公开招聘公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沪人社仲（2019）171号、青人社〔2018〕2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1、建立2021年度兼职仲裁员办案经费子项目：为了提高仲裁调解率，鼓励兼职仲裁员有效的调解案件。现有兼职仲裁员9人，按每人年平均办案约74件。按每件300元计算，按季度发放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及相关办公经费。

2、建立2021年度电子档案信息化经费子项目：为了更好的管理和调阅仲裁案卷，把所有纸质档案扫描并保存为PDF格式，实现档案电子化，包含档案的扫描、软件应用维护、数据存储管理等。档案扫描：按180000页，0.28元/页计算，合计50400元；打印体条目录入按45000条，0.3元/条计算，合计13500元；双层PDF合并按180000页，0.02元/页计算，合计3600元；单机版查询软件36800元；数据存储4块，按1080元/块计算，合计4320元。

3、建立2021年度仲裁文书快递费子项目：为了高效的送达法律文书，保证仲裁流程合法合规，按月结算快递物流费用。按每年3166件案件，去除500件群体争议，约2666件，按60元/件计算。

4、建立2021年调解员业务培训子项目：为了有效提供街镇及产业园区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发挥街镇调解员的作用，提高案件的调解成功率，一是请市局仲裁业务专家传授专业业务知识，按次结算培训费用等。二是组织全年2-4次的培训和季度例会。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此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总计558000元，使用内容如下：

- 1、兼职仲裁员办案费：200000元
- 2、电子档案信息化经费：108000元
- 3、仲裁文书快递费：160000元
- 4、调解员业务培训：9000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8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8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8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总目标	
	做好2021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各项工作。		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新址搬迁添置办公设备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2021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址搬迁添置办公家具、空调设备、案件研讨会议配套设备、LED屏幕组合设备、厨房设施设备、机房及无线信号覆盖设备、庭审系统项目、网络配套设备、业务大厅排队叫号系统及配套设备、智能电子卷宗设备、远程调解指挥中心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主控室安全管理及门禁系统、物业管理及保安保洁服务等、搬家费、其他费用。

2、立项必要性：做好劳动监察大队新址搬迁添置办公设备经费专项资金使用，及时完成办公场所搬迁工作。

二、立项依据：

青机房函[2020]9号、青机房函[2020]10号、庭审系统项目核价报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1、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办公家具经费子项目：办公需要定制部分橱柜，年中前完成。

2、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空调设备经费子项目：需购办公配套器材，包含安装费用及辅助材料，年中前完成。

3、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案件研讨会议配套设备经费子项目：为更好的沟通协调案件处理情况，安装完成通讯设备，年中前完成

4、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LED屏幕组合设备经费子项目：为了方便信息的公开，安装屏幕用于更新庭审信息等，年中前完成。

5、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厨房设施设备经费子项目：包含了厨房的家电用具以及桌椅等，年中前完成。

6、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机房及无线信号覆盖设备经费子项目：包含机房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年中前完成。

7、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庭审系统项目子项目：用于庭审录音录像设备安装调试等，年中前完成。

8、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网络配套设备经费子项目：包含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的配置进行统一集中的管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年中前完成。

9、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业务大厅排队叫号系统及配套设备经费子项目：用于安装呼叫器和LED窗口屏，可以和评价器结合使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年中前完成。

10、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智能电子卷宗设备经费子项目：用于扫描仪的安装调试，档案单机版软件的开发应用，年中前完成。

11、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远程调解指挥中心设备经费子项目：为推进智慧调解，调解中心配备专用电脑、旋转式摄像头、投影仪、显示屏等设备，年中前完成。

12、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安防监控设备经费子项目：用于安装和调试监控设备，年终前完成。

13、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添置主控室安全管理及门禁系统经费子项目：设备主要包括：摄像头、传输线缆、信号中断器、计算机、主控室显示屏组及操作台，年终前完成。

14、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物业管理及保安保洁服务等经费子项目：包含保安和保洁管理和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年终前完成。

15、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搬家费用，包含搬家结算费用，年中前完成。

16、建立2021年度新址搬迁其他费用，包含新址添置除以上项目经费的其他各类费用，年终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此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总计：17265215元，具体内容如下：

- 1、办公家具经费，核定费用586574元。
- 2、空调设备，核定费用461000元。
- 3、案件研讨会议配套设备，核定费用376000元。
- 4、LED屏幕组合设备，核定费用1192000元。
- 5、厨房设施设备，核定费用495501元。
- 6、机房及无线信号覆盖设备，核定费用473960元。
- 7、庭审系统项目，核定费用7439700元
- 8、网络配套设备，核定费用474000元
- 9、业务大厅排队叫号系统及配套设备，核定费用223600元
- 10、智能电子卷宗设备，核定费用2060000元
- 11、远程调解指挥中心设备，核定费用408400元
- 12、安防监控设备，核定费用470620元
- 13、主控室安全管理及门禁系统，核定费用147960元

14、物业管理及保安保洁服务等，核定费用932000元

15、搬家费用，核定费用100000

15、其他费用，核定费用1423900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新址搬迁添置办公设备专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26521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265215
	其中：财政资金	172652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652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总目标	
	及时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址搬迁办公设备添置工作。		及时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址搬迁办公设备添置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投入乘数	=2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